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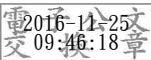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65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(1050165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3條，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50184633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